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21)第 178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21)第 178 号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通科技”或“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上会师报字(2021)第 4286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要求，就相关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出具的保留意见事项内容

在对皖通科技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赛英”)的部分客户执行查验相关销售合同、生产记录、发货单、验收单及函证并回访后，我们发现该部分客户并非为产品的最终客户，按合同交付给该部分客户的产品尚须待最终客户安装使用反馈后，再与成都赛英进行结算，因此上述按发货确认的应收账款应调整为以成本计价的合同履约成本列报。

我们认为该部分事项涉及应调整财务报表科目：

财务报表科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累计至 2020 年末
应收账款	-18,876,000.00	-6,990,000.00	-	-25,866,000.00
发出商品	+2,738,193.04	+1,201,316.39	-3,939,509.43	-
合同履约成本	-	-	+3,939,509.43	+3,939,509.43
应交税金	-2,603,586.20	-804,159.29	-	-3,407,745.49
未分配利润	-13,534,220.76	-4,984,524.32	-	-18,518,745.08
其中：营业收入	-16,272,413.80	-6,185,840.71	-	-22,458,254.51
营业成本	-2,738,193.04	-1,201,316.39	-	-3,939,509.43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所附财务报表针对上述影响事项，未做相应的账务调整。

二、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的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1、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2、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以皖通科技 2020 年度合并息税前利润计算的评价审计结果阶段重要性金额为人民币 340 万元。

如一、所述，影响涉及的资产负债表科目为“应收账款”、“合同履约成本”，涉及的利润表科目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虽涉及成都赛英的主营业务，且影响金额重大，但仅对财务报表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上述事项未改变皖通科技相应年度的合并盈亏状况和合并净资产正负状态，未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对皖通科技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相关年度财务报表的适当性未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判断认为其对皖通科技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因此发表保留意见。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未针对上述事项做相应的账务调整。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本专项说明仅供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毅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陶玉露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